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57號

原告 聯合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顏麗卿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宋瑞政律師

被告 陳選

林淑芬

林宜男

蔡憲治

吳益至

被告 天文宮

法定代理人 鄭正昌

被告 吳明瑞

吳金柱

吳明周

簡文彥

莊琇文

莊大德

莊坤霖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

林鼎越律師

被告 楊李碧蓮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孫培容

被告 黃鴻智

黃鴻基

許美華

陳李素雲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惠秀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萱瑜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湘蓉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富一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臻儀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利鴻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順子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信安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翰霆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彥瑀即王謙文即王灰嵐（即陳清讚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理由中就分割方式已敘明附圖編號371-1部分係由除原告及被告莊琇文、莊大德、莊坤霖以外之其餘共有人分得，惟附表二中就附圖編號371-1部分分得共有人姓名，則贅載被告莊琇文、莊大德、莊坤霖三人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分割方式			
編號	分得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比例	面積
371-1(2)	原告	全部	4947.74平方公尺
371-1(1)	莊琇文	二分之一	1493.55平方公尺
	莊大德	四分之一	
	莊坤霖	四分之一	
371-1	陳選、林淑芬、林宜男、蔡憲治、吳益至、天文宮、吳明瑞、吳金柱、吳明周、簡文彥、楊李碧蓮、黃鴻智、黃鴻基、許美華、陳清讚（已移轉予郭淑華）	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	3676.12平方公尺